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修订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信息研究院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修订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信 息 研 究 院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编. —修订版.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20 - 3382 - 8

I. 煤… II. 国… III. 煤矿 - 安全生产 - 手册
IV. TD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7337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1/64} 印张 3^{5/8}

字数 87 千字 印数 1—5,000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187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貫徹特別規定，提高
煤礦職工安全技術和安
全意識，促進安全生產。

趙鐵鍾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你是家中梁，工作要思量，
梁折家遭殃，生活无保障；

你是父母心，牵挂重千斤，
儿走他乡路，老人泪湿襟；

你是妻子天，莫让天塌陷，
天塌人心寒，妻儿怎么办；

你是子女山，为儿挡风寒，
山倒无人靠，人见人心酸。



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切实提高煤矿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帮助煤矿企业搞好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我们于2005年出版了《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工人版）。该书一面世，就受到了广大煤炭企业和职工的欢迎，得到了大家的肯定。时隔三年，为适应新形势下煤矿生产对安全的更高要求，并在结合读者反馈之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组织力量对原书有关技术内容进行了修正，补充了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煤矿职业病防治两章，使手册内容更科学，更完整，更实用。修订后的书名为《煤矿职工安全手册》（修订版）。

本手册的特点：通俗易懂，让职工充分掌握应知应会知识；文字精练，减小职工的阅读负

担；图文并茂，形式生动活泼，为职工喜闻乐见；安全警句幽默诙谐、寓意深刻，旨在唤醒和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安全口诀切中要害、琅琅上口，便于轻松记忆。

手册的第十五章为“矿井安全生产概要”，留给煤矿企业管理者帮助工人根据本企业及工人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填写，以使手册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出版者

二〇〇八年八月

目 次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1
第二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 与义务·····	18
第三章	入井须知·····	26
第四章	井下避灾与互救基本知识·····	61
第五章	瓦斯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 措施·····	87
第六章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隐患及 应急处理措施·····	110
第七章	水灾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 措施·····	119
第八章	火灾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理 措施·····	131
第九章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隐患及 应急处理措施·····	138

第十章	煤尘危害及处理措施·····	156
第十一章	电气事故形式及防范 措施·····	165
第十二章	运输事故形式及防范 措施·····	170
第十三章	矿井热害及防治措施·····	178
第十四章	煤矿职业病防治·····	183
第十五章	矿井安全生产概要·····	202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 相关法规

一、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安全生产方针，实践证明，该方针对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1) 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过程中把安全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上，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持安全第一，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2) 预防为主，就是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教、预测、预想、预报、预警、预防的事故隐患预防体系，改善安全状况，预防事故发生。它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

2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3) 综合治理，就是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多管齐下，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

二、安全生产法规

国家颁布的与煤矿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很多，现列举出下列几部，其有关法律条文与煤矿职工关系最为密切，摘录和总结出来，供职工学习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

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

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

8 第一章 煤矿职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六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二)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